

115 年度第一季法務部矯正署敦品中學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5 年 4 月 12 日

一、委員組成（具名）

召集人：陳綺賢

委員：蔡佩芬、劉瑞楨、陳信儒（報告撰寫）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

1. 115 年第 1 季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陳情案件處理情形。
2. 學校提供之家庭支持方案現況。
3. 接見之辦理情形及接見室環境。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參與人員：本小組四位委員於 115 年 3 月 23 日在敦品中學舉行 115 年度第一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校方由學務主任吳藝宣、輔導主任陳亮穎、警衛隊長簡大強列席。
2. 執行程序：
 - (1)視察議題說明與意見交換：針對學生陳情案、家庭支持方案、接見辦理情形等議題，由相關處室主管於會議當中做詳細說明與意見交換。
 - (2)實地視察硬體設施：視察大門接見登記處、接見室、律見室、行動接見室、遠距接見室，並檢視廁所整潔情形。
 - (3)學生會談：訪談兩位學生（第一生活區吳生、第三生活區范生），了解家屬接見狀況（含行動接見、遠距接見等）、日常百貨購買流程，以及對外部視察專用意見箱的熟悉度。
 - (4)委員內部討論：委員訪談後就視察內容交換意見，檢視歷次追蹤事項，並將視察心得給予校方回饋，結束本次視察活動。
（會議記錄如附件）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 (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p>議題一：115年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陳情案件統計及其處理情形</p>	<p>(一)、案由背景與陳情要旨 學生蔡生於115年1月間向外部視察意見箱投書。其主要陳情訴求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班處置：質疑區隔調查結束後，為何遲未安排其回歸原班（第一生活區）。 2. 財物發還：要求領回自宜蘭少觀所帶入之百貨物資、食品及置物櫃內物品（含先前與同學交換之物資）。 3. 管理爭議：反映向主管借用指甲剪受阻、電風扇噪音及同儕言語挑釁等生活瑣事。 <p>(二)、校方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件發展與關鍵衝突 <p>(1)借提期間違規：蔡生在宜蘭少觀所借提期間，曾發生性平事件、強拿（拗）他人百貨物品，以及自傷行為。此外，他與班上同學進行不對等的以物易物交易，與帳簿紀錄不符，造成紛擾。</p> <p>(2)肢體衝突事件：114年11月25</p> 	<p>無</p>

日蔡生借提返回當日晚上7時許，隨即發生「七打一」的集體衝突，蔡生隨後被送往外醫。

(3)言語恐嚇與放話：蔡生在接見或面對師長時多次放話，表示因面子問題，回到班級後「一定要討回一口氣」。

2. 關於續留新生班之決策邏輯：

(1)人身安全保護：基於人身安全及班級管理需要，校方將蔡生暫時安置於新生樓2樓。經教輔小組與蔡母共同討論，蔡母亦擔心返班恐致其再度受傷，同意讓其續留新生班以利專心沉澱。

(2)物品管理爭議：蔡生自宜蘭少觀所帶回之物品（百貨）品項與本校販售規格不同，教導員決定暫時統一保管。校方原擬於其轉監執行成人案件時讓其一併帶走。針對蔡生申請物品未果之不滿，學務主任及警衛隊長已積極介入處理，在案件釐清後已將物品全數發還。

(3)輔導與轉銜：教輔小組成員輪流進行輔導，並積極聯繫保護官與法官，協助其執行後續成人案件之處遇。

(三)、視察過程及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察小組認為學校在處理此案時處理妥善，特別是在與家長、法院端的溝通以及對孩子安全的考量上表現出用心。 2. 認可校方目前的處理方式，並請校方持續依規定開啟意見箱，並對此議題進行後續追蹤。 	
<p>議題二、請說明貴校提供予學生之家庭支持方案有哪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特殊學生(例如特教生、小爸爸、清寒學生)所提供之家庭支持方案是否與一般學生有所不同？ 2. 對於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貴校所提供之關懷措施為何？是否會聯合社會局進行家庭訪視？是否有提供捐款等及時雨計畫？ 3. 是否有與家庭支持相結合之課程設計？ 4. 針對貧困的學生家屬欲參加面對面懇親或家庭日，貴校是否有提供交通費補助？ 	<p>(一)、校方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學生針對性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特教生：定期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並邀請家長參與，提供親職教育與特教諮詢。辦理「職前多元體驗班」以增進職業技能，並結合成果發表會邀請家屬、逆境社工、法官及保護官共同參與。 (2)具小爸爸身分學生：由三級社工師開案，追蹤未成年子女照顧現況。設計「枕邊細語」、「重力毯縫製」等多元化活動，促進學生與子女間的情感連結。 (1)清寒及家庭變故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達成慈善基金會獎助：針對長期行為正向且家庭支持度低、無零用金之學生(每班限2名)，每月提供500至1,000元獎助金。 B. 緊急救助：對於家庭重大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呈現系統化與透明化：校方目前投入資源眾多但呈現較零散，建議應將各類方案(常態性、定期性、特殊性及跨網絡計畫)彙整成系統性成果報告並附上照片，以增加社會對矯正學校轉型後的透明度與認同感。 2. 改善社會資源諮詢窗口：建議學校網站上的「愛·無礙」社會資源窗口應進一步完備資訊，整合更多實用的社會福利資源項目，供家長能更有效地查找並運用。可參考其他矯正學校之網站 3. 精進數據統計與現況掌握：建議校方統計並列出「高關懷學生(家庭支持角度)」之比例，如經濟困難學生、小爸爸學生之占比，以利資源精確投放。針對小爸爸學生之子女，建議建立相關統計數據(如子女年紀)，以便更精準地規劃親職教育活動與資源轉介。 4. 加速行政資訊系統介接：目前校方需由矯正署定期提供名冊才能掌握學生低收

故或喪亡學生，由教輔小組提供關懷，必要時轉介三級輔導。目前雖無民間直接捐款之「及時雨」計畫，但會透過「逆境社工」連結社區資源或申請基金會之急難救助。

- C. 常態補助：根據矯正署計畫，每兩個月發給低收入及身障學生 600 元，並提供毛巾、牙膏等生活物資。

(2)家庭支持與課程之結合設計

- A. 跨網絡合作：與桃園市家庭教育中心合作辦理家庭關係主題團輔；與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CCSA）合作家暴防治與家庭教育講座。
- B. 專業心理處遇：針對有家庭議題之藥癮學生，由臨床心理師實施個別心理處遇，並透過諮商心理師與社區資源進行團體輔導。
- C. 藝術與運動計畫：結合雲門舞集（逆風計畫）、極光打擊樂團、善耕 365 基金會（合唱）及故宮藝術陪伴計畫辦理「家庭日」。活動邀請家長、保護官及社工觀賞

身份，建議相關單位儘速完成「法務部獄政系統」與「衛福部弱勢關懷系統」之介接，以便校方能即時查找學生家庭經濟狀況。

- 5. 積極開發民間資源管道：針對小爸爸支援或家庭日專車等特定需求，建議校方研議如何透過特定計畫向外界或基金會爭取補助，並建立更具體的介入門路與資源地圖。
- 6. 增設偏遠地區弱勢家庭交通津貼：由於部分學生來自花蓮、苗栗等偏遠地區，若屬弱勢家庭，建議校方設法提供交通津貼以減輕家長壓力，強化家庭支持的動機。

成果並進行「小懇親」交流。

D. 數位連結措施：執行「愛在雲端」計畫，將家屬傳送之電子家庭聯絡簿內容與照片，以相片紙彩色列印送予學生留存，強化情感聯繫。

(3)家屬接見及交通補助現況：

A. 交通補助：法務部「與愛同行」交通補助方案已於113年4月底終止，目前校方無相關經費預算。

B. 配套措施：若家屬因經濟困難無法入校接見，則聯繫逆境社工陪同或尋求社區資源協助。

(二)、視察過程及結果：

1. 會議研討與資料審閱：本小組委員針對「特殊學生支持方案之差異性」、「家庭變故之關懷措施與社會局聯繫機制」、「是否有結合家庭支持之課程設計」以及「貧困家屬懇親交通費補助」等核心問題進行深入詢問。

2. 學生訪談回饋：

活動成效：訪談中兩位學生皆表示，社團課程（如飲料調製、滑板）的成果發表能邀請家人參與，

	<p>能讓家人親眼看到學生努力的成果，並顯著加強親情連結。受訪學生 A 對此溫馨安排感到很歡喜並表達：「成果發表若家人有來的話，自己會想去努力」，顯見此類活動對於鼓勵孩子參加課程有明顯效果。</p> <p>3. 實地現況查核：</p> <p>(1)系統連結：視察發現獄政系統與衛福部弱勢e關懷系統尚未完成介接，導致校方無法即時掌握學生家庭的低收身分，目前仍依賴矯正署定期提供名冊。</p> <p>(2)資源整合現況：確認校方已與桃園市家庭教育中心、CCSA、達成慈善基金會等單位建立合作機制。</p>	
<p>議題三、貴校對於接見之辦理情形：</p> <p>1. 接見及面懇對象之限制為何？非親屬能接見嗎？人數限制為何？有無彈性做法？</p> <p>2. 接見時(包括接見窗接見、遠距接見及行動接見)是否有監聽？</p> <p>3. 對新住民學生家屬之友善程度如何?(例如標示用語？接見時之語言使用有否限制？)</p> <p>4. 接見室環境之友善程度</p>	<p>(一)、校方與權責機關回覆：</p> <p>1. 依據《監獄行刑法》，接見對象原則為三親等內親屬。非親屬（如女友）須事先書面申請，由學務處及教輔小組向家長確認，並與法院端聯繫，由保護官與輔導老師進行聯繫查核，確認該對象是否具正向教化幫助。審核程序約需 2 至 3 個工作天。</p> <p>2. 人數與頻率規範：每次接見限 3 人（未滿 12 歲者不在此限），每位學</p>	<p>1. 環境衛生改善：針對接見室旁廁所異味問題，建議校方立即研議清潔或改善通風系統。</p> <p>2. 優化候見空間與體驗：鑑於登記處座位有限，家屬需在室外遮雨棚等待，建議評估優化候見區之舒適度與容納空間，提升家屬候見時的便利。</p> <p>3. 新住民友善數位化公告：針對新住民家屬之接見注意事項與公告，建議可製成 QR code，連結多語種（外語）說明頁面，讓家屬能透過手機即時掃描閱讀，</p>

	<p>生每週可接見 2 次，每次約 20 分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隱私與監控機制：接見過程採取錄影及錄音，但原則上不現場監聽，除非有妨害秩序或安全之虞者，始於事後檢視紀錄。3. 多元接見管道：提供現場接見、行動接見（手機）及遠距視訊接見。針對特殊事由（如身障或家中變故），校方會彈性改以面對面接見方式處理4. 新住民友善措施：接見無語言類別限制，家屬可使用母語交流。承辦人會主動協助不諳中文之親屬填寫資料與引導。5. 環境設施提供：接見室設有無障礙空間與輪椅，並提供報紙、刊物及學生餐食樣本供家屬了解孩子在校生活。 <p>(二)、視察小組實地觀察與訪談發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實地勘察結果：<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空間限制：大門口接見登記處空間較為狹小且座位有限，家屬常需在門衛旁的遮雨棚區域等待。(2)環境衛生：接見室旁的廁所味道較重，整潔度有待提升。(3)設施核實：確認設有無障礙設施，且候見區確實提供報紙供翻	<p>提升宣導效率，且免於張貼公告過於凌亂的困境。</p>
--	---	-------------------------------

閱。

2. 學生訪談回饋：

(1) 學生 A (來校 1 年 10 個月)：

父親與 90 歲奶奶每週規律來訪，並帶會客菜。母親在高雄，每月透過行動接見 2 次。學生感受接見流程順暢且對環境滿意。

(2) 學生 B (來校 10 個月)：

姊姊約兩個月來訪一次，較少帶接見菜；父親曾來訪兩次。母親目前服刑中，每月進行一次監對監遠距視訊接見，在「監對監視訊接見」機制運作良好。

(3) 受訪學生皆分享，透過接見（面懇、接見窗、行動接見等）能體會到過去與家人連接互動不足，現在會比較關心對方，且與校外時期的互動相比關係變得更好。這證實了在矯正學校內，穩定且多元的接見制度是家庭支持體系中極為重要的一環。

(3) 限制情形：學生均提及朋友及女友原則上不能接見。學生 B 表示每次接見時間約 10 至 15 分鐘，有時會因人數眾多而縮短。

(4) 對視察制度之認知：訪談發現學生對「外部視察小組」熟悉度不足。學生 A 表示不清楚該制度，僅

	看過陳情信箱；學生 B 雖知道制度，但未曾看過陳情信箱。	
--	------------------------------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3	二-1	建議敦品向矯正署爭取經費，立即改善文康中心設施、警衛隊備勤室之硬體設備，讓員工有舒適之休閒及備勤處所，紓解身心壓力，以增加員工向心力及人事穩定。 建議敦品善用易服社會勞動之人力，以改善學校戒護區外之環境清潔工作。	1.本校警衛隊文康室設施部分，已於 115 年 3 月 17 日委由建築設計師進行整體空間規劃，將向矯正署爭取經費打造健身、閱讀與簡易茶水間的多功能休憩空間，期能藉由完善的硬體升級，實質紓解同仁身心壓力並強化人事穩定。 2.目前易服社會勞動至本校服務時，持續安排每週 2 至 3 次清潔同仁文康室、外接見室及警衛隊，並視同仁需求及易服社會勞動人力隨時進行調整。	解除列管 115.3.20 更新
113	二-2	對於員工身心健康問題能有切合員工需求的計畫措施。而視察過程，主管與員工都強調工作人員的心理狀態很重要。建議可逐年對校內員工的身心狀態整體了解，並以此作為員工心理健康促進及協助方案的執行根據。	1. 為維護同仁身心健康，生理方面鼓勵同仁自行參加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並依相關規定核給公假及補助；心理方面，本校 115 年度員工協助方案係參與法務部共同委外方案，委由宇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提供專業服務，內容包含心理諮詢，以及管理、理財、醫療與法律等多元諮詢項目。每人每年約可使用 3 次服務，均由專業諮詢師提供，並依隱私保密原則辦理，以確保同仁權益。 2. 公務人員每年享有 3 天身心調適假，機關不得拒絕，以協助同仁進行自我覺察、即時紓解壓力，並預防心理相關疾病。 3. 本校不定期辦理心理健康及員工協助相關課程，並請各單位主管適時關注同仁身心狀況，主動關懷，提供必要之協助與支持。	解除列管 115.3.20 更新

11 4	一 -2	<p>建議自殺防治或是性平事件等校安事件的宣導活動及主題，可考慮以學校對於這些事件的分析結果進行安排設計，如針對互毆事件安排生氣時的溝通方面的宣導、感情分手或是司法事件結果的情緒調適等。另建議「心理衛生講座」與「收容人彼此關懷(如吹哨者、幸福捕手)方案」，在實施對象的內容或執行策略上加以區分，並能夠呈現宣導的涵蓋率等數據，以符合「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2.0」之要旨。</p> <p>列管為高關懷或高風險的學生面臨借提狀態，為避免列管個案在借提期間或前後發生狀況，建議也要能有如同校內人員交接或校外銜接的適當程序，避免身心照顧漏接的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針對學生及教職員定期進行自殺防治宣導，學生為輔導處主責每季辦理一次，教職員為人事室主責每半年辦理一次。114 年度自殺防治心理衛生講座皆已辦理完竣，115 年 3 月 18 日已辦理講座一場，其餘場次陸續規劃中。實施內容主題包含壓力管理、情緒調適、自我傷害預防等，引導收容學生辨識覺察並學會照顧自我及他人心理需求、建立及提升教職員對於自殺風險收容人的敏感度；收容人彼此關懷(如吹哨者、幸福捕手)方案上以高關懷、高風險族群為重點，強化同儕支持及預防判斷風險警示，加強吹哨者因應技巧。辦理過程皆會簽各處室提供課堂時間以利進行全校宣導，藉此提高對教職員與學生之宣導涵蓋率。 2. 本校針對性平事件發生頻率較高的生活區，邀請長期進行妨性個別治療的心理師入班宣導，引導學生了解性行為中「積極同意權」之概念，並透過案例討論，帶領學生思考與討論合適人際互動方式；另外，也透過性平意象調查，了解學生在性平相關議題之需求，以規劃符合學生需求之活動；並持續添購性別平等相關書籍，包括性教育、親密關係、親職教育等議題，放置於各生活區教室中，以供學生自由閱讀，增強其性平意識。 3. 本校於列管個案借提時，會將相關訊息通知寄禁機關，以銜接身心照顧相關事宜。 	<p>解除列管 115.3.20 更新</p>
11 4	二 -1	<p>建議矯正署核撥相關經費予敦品中學，改善學生老舊建物之改善。</p>	<p>本校已請建築師協助檢視第二生活區浴廁及新生樓一樓狀況，規劃改善方式及所需經費，並於 115 年度申請經費進行改善，第二生活區浴廁部分已送出，俟矯正署核撥經費後即行辦理；新生樓一樓部分俟建築師規劃完成，再行申請補助。</p>	<p>繼續追蹤 1153.20 更新</p>

五、附件

- (一) 115 年度第 1 季外部視察小組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 (二) 實地視察接見區照片集
- (三) 115 年度第 1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 (四) 敦品中學 114 年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推展計畫成果報告

敦品中學 115 年第一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 接見登記及接見室視察照片



警衛隊長介紹接見登記處



家屬/外賓置物櫃



參觀接見室



說明伙食展示櫃



接見室外洗手間



行動接見室



遠距接見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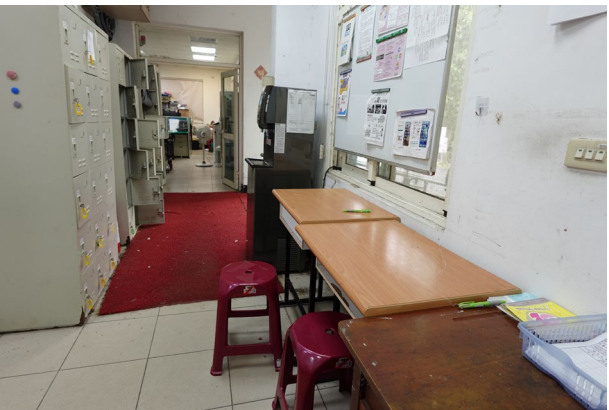


律師接見室



遠距 / 律師 接見室門把手

大門接見登記處外觀及環境



接見室外觀、廁所及環境





敦品中學

115 年度第 1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壹、日期：115 年 3 月 23 日

貳、時間：13 時 30 分

參、地點：會議室

肆、主席：視察小組委員兼召集人陳綺賢 記錄：王靖和

伍、出席人員：委員蔡佩芬、委員陳信儒、委員劉瑞禎

陸、列席人員：學務主任吳藝宣、輔導主任陳亮穎、警衛隊長簡大強

柒、主席致詞：

感謝大家今天出席，現在會議開始。

捌、視察議題討論：

一、議題一：115 年第 1 季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陳情案件統計及其處理情形

(一)本校回復：

115 年 1 月 7 日、1 月 15 日、1 月 28 日、2 月 5 日、2 月 12 日、2 月 25 日、3 月 5 日、3 月 12 日、3 月 19 日由秘書偕同政風室主任開啟，均無陳情意見。

115 年 1 月 21 日上午 10:30 接獲一份學生陳情，當日下午由黃家珍委員取回，1 月 22 日由外部視察小組委由學校處理，內容詳見附件 1。

(二)本校補說明：

關於蔡生，一個是在班上與同學相處的部分，一個是該生借提至宜蘭少觀所以及回來之後的後續事件。

該生在班上曾寫信給其他的同學的女朋友，在同學間就鬧了一些矛盾，加上其說話溝通方式較不恰當，在同學間的相處就產生一些爭議。借提在宜蘭少觀所時也發生了性平、坳人家百貨以及自傷的事件。除此之外，他與班上同學以物易物交換生活物品，上述不對等的交易與帳簿亦不符合，因此造成一些紛擾。

當他借提回來那天 115 年 11 月 25 日晚上七點多的時候就發生了七打一的狀況。基於人身安全的需求，校方將他暫放

新生樓二樓，教輔小組成員皆輪流去輔導他。他都對師長們放話，甚至在接見的時候也跟學生放話，說他回到班級他一定要討回來，因為面子掛不住。基於班級管理的需要，教輔小組僅能將他暫留新生班，這個部分輔導老師及導師也是一直持續輔導。

關於物品的部分，因為其自宜蘭少觀所帶回的物品品項與本校販售的不一樣，所以與該生協調，因其後續尚有成人案，擬於轉監時讓學生一併帶走，暫時由教導員統一收回管理。暫留新生班的過程中，蔡生擬申請物品，因班級尚在釐清前述案件，未立即發給，蔡生才會寫信陳情，期間學務主任及警衛隊長皆有積極介入關心，並協助處理，待一切釐清後，皆發還給蔡生，並於轉監時全數帶走。

該生因尚有成人案，校方也積極協助家長與保護官、法官，使其能有更妥適之處遇。

(三)決議：

感受到學校面面俱到，包括跟家長及法院端的溝通，可以看出學校對孩子的用心。

請持續依規定開啟意見箱及追蹤本議題。

二、 議題二(陳綺賢委員提案)：

請說明貴校提供予學生之家庭支持方案有哪些？

1. 針對特殊學生(例如特教生、小爸爸、清寒學生)所提供之家庭支持方案是否與一般學生有所不同？
2. 對於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貴校所提供之關懷措施為何？是否會聯合社會局進行家庭訪視？是否有提供捐款等及時兩計畫？
3. 是否有與家庭支持相結合之課程設計？
4. 針對貧困的學生家屬欲參加面對面懇親或家庭日，貴校是否有提供交通費補助？

(一)本校回復：

略(詳見權責機關回復)。

(二) 蔡佩芬委員：

關於社會支持，想要請教，很多財團都有基金會，是否可以銜接一些基金會，請他們給予學校一些補助，如果只靠政府的預算，覺得有時候真的比較難。例如家庭日等活動，我們可以用專車來接駁，這一定是需要一筆錢。是否可以有類似的操作。是否有一個比較好的途徑，尤其像小爸爸這一種，事實上他需要很多的社會相關的支援系統，不管是錢這一塊，還是活動上這一塊，我們到底要怎麼介入會比較好？要如何向外界去丟這些訊息，讓他們知道可以如何實際幫助到孩子。

(三) 本校補充說明：

1. 關於達成慈善基金會的部分，誠正中學也有此一方案，各學籍班導師皆有認真評估學生需求，不浮濫提報，協助確實有需要的學生，同時也會關心追蹤學生的用度，使學生學習金錢管理，謹慎使用經費。師長們也會提醒學生要心存感恩，善用大眾的善款，勿浪費，未來成人後有成就了，記得要回饋社會，這是一個很好的「善」的循環的教育。且此獎助金提供本校「長期行為維持正向，且家庭支持度不高，沒有零用金存入的同學」，獲得此項獎助金的學生，不一定會與「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補助經濟不利處境者及經濟狀況欠佳收容人實物或現金專案計畫」的學生重疊。

2. 關於面對面懇親交通費部分，在 112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曾執行過一年的法務部「與愛同行」矯正學校學生家庭支持與關懷方案(資料如附件)，只執行了一年，目前沒有交通費上的補助方案。

3. 家庭支持除了輔導處辦理的各項活動外，還有藝術陪伴計畫或運動推展計畫會辦理家庭日。

例如：逆風計畫(與雲門舞集舞蹈教室合作)、少年矯正學校運動教育推展計畫(籃球)、打擊樂計畫(與極光打擊樂團合作)、合唱計畫(與善耕 365 基金會合作)以及故宮藝術陪伴計畫，這些特殊課程我們會辦理家庭日活動，邀請與學生相關的家長、保護官、法官、逆境社工入校來欣賞孩子們的成果，活動結束後會安排小懇親活動讓親子有時間可以交流。

4. 還有一個依據矯正署函示的「愛在雲端~電子家庭聯絡簿實施計畫」，為促進家庭情感連結之作法，在傳閱家屬傳送之電子家庭聯絡簿予學生時，以相片紙彩色列印 A4 大小之文字內容及照片，送予學生留存感念，以加深學生與家屬之情感連結。

5. 友愛基金會亦捐贈學生通過技能檢定獎學金，每位學生 3000 元，讓學生願意靠自己的努力，取得證照，贏得獎學金，同時也可以減輕家庭的負擔。

6. 為了學生的最佳利益及處遇，學校尚有「少年保護處分風險管理跨網絡聯繫會議」、「親師座談」、「轉銜會議」等活動。

7. 基本上學校無法主動募款，目前的捐款大多是使用在學生學習補助費部分。目前有固定捐款的單位是慶祥青少年關懷協會、基督教婦女聖工會等團體。慶祥青少年關懷協會每年固定捐款、基督教婦女聖工會捐贈聖誕 PIZZA 及少年矯正學校運動教育計畫費用等。基本上通常企業不太會自己主動來，大都經由轉介來的。學校的輔導中心，就是轉介玉山銀行的資源來協助學校空間活化。

目前法務部矯正署有一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補助經濟不利處境者及經濟狀況欠佳收容人實物或現金專案計畫」協助經濟上弱勢的同學，每兩個月會發給「低收入戶」家庭的學生及入校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補助的同學，新台幣 600 元整，並加發毛巾、牙膏等生活日用品物資給予協助。另兩個月平均保管金不到 800 元整的學生也會給予生活用品等物資的補助。除此之外，經濟上比較弱勢的同學，我們也會請逆境社工去找尋外面援助。

8. 關於小爸爸的部分，都會轉介給校內三級社工師開案進行處遇，會了解學生之家庭狀況及未成年子女目前的照顧狀況，並協助學生提升親職教育能力，例如教養小孩或是親子互動等。

(四)決議：

學校做了許多，目前呈現感覺比較零散，可以比較系統化地

呈現出來，整理成一個附件，把常態的活動、定期的活動、特殊的活動等分別列出，並且提供照片。學校的同仁們這麼辛苦，要讓外界更清楚學校為學生做了多少事情，因為我們外部視察小組的任務也是增加社會對矯正機關的透明化。關於學校網站上「愛·無礙」社會資源諮詢窗口的資料，是否可以再更完備，加上更多的資源供家長能更有效的運用。

三、 議題三(陳綺賢委員提案)：

貴校對於接見之辦理情形：

1. 接見及面懇對象之限制為何？非親屬能接見嗎？人數限制為何？有無彈性做法？
2. 接見時(包括接見窗接見、遠距接見及行動接見)是否有監聽？
3. 對新住民學生家屬之友善程度如何？(例如標示用語？接見時之語言使用有否限制？)
4. 接見室環境之友善程度

(一)本校回復：

1. 依據《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接見對象原則以三親等內親屬為限；若為三親等以外之親友，須經學務處審核通過方可辦理。接見人數每次以三人為限(未滿12歲者不在此限)，如因特殊事由需增加名額，則須經機關長官核准後始得調整。
2. 依據監獄行刑法規定接見時(包括接見窗接見、遠距接見及行動接見)，應監看並以錄影、錄音方式記錄之，其內容不得違法利用，除有事實足認有妨害本校秩序或安全之虞者，本校得於學生接見時聽聞或於接見後檢視錄影、錄音內容。
3. 本校接見登記承辦人針對新住民學生家屬，秉持親切服務原則全程協助資料填寫與引導，目前接見過程無語言類別限制，確保學生與家屬權益不受族群或語言隔閡之影響。

4. 本校接見室落實環境平權，設有專屬無障礙空間及輪椅供行動不便家屬使用，並於候見區提供每日報紙，提升家屬候見時的舒適感與便利性。

(二)本校補充回復：

1. 家屬的接見窗有 3 個座位，以 3 人為限。目前來說不太有超過 3 人接見的部分，若是非三等親以外的部分包含女朋友或是未婚妻，會請學生以書面方式事先申請，學務處及教輔小組會依據申請人的關係向家長確認實際狀況，並要求繳交相關資料，也會與法院端聯繫確認接見者的身分是否對學生是有正向教化幫助，若無疑義，過程順利的話，大約 2-3 個工作天學校就會准予申請，若是未申請通過的部分，學校也會說明未審核通過的原因。申請通過後的第一次接見，基本上希望先與家屬一同前來。若無事先申請通過，直接與家屬前來接見，學校將不予同意接見，待其程序完備通過審核後，始得接見。
2. 接見時不會現場監聽，除非有事實足認有妨害本校秩序或安全之虞者，才會於接見後檢視錄影、錄音內容。如果有復聽需求，向首長提出事證並申請，經核准後即可復聽。
3. 接見的時候是沒有語言限制，如果需要他們用原本的母語來接見也沒有問題，目前來的家屬，大都會帶另外一起來的家屬，基本上他們都會講中文。
4. 在表單填寫上，都有同仁可以協助，在實務上目前沒有遇到需要協助翻譯或是協助填寫文件的，因為同行的家屬都可以協助完成。
5. 環境部分，不管是大門口的接見登記處或是接見室皆有無障礙設施。在接見室也有準備報紙或一些刊物，家屬等待時可以翻閱。也有展示學生餐食樣本，家屬就可以了解孩子們在學校的餐食狀況。
6. 接見時如果發現家長未依規定攜入並使用手機，會請其將手機放置於大門置物櫃中。如果不聽規勸或是拿起來要以手機做視訊直播者，校方就會立即停止學生接見，將

學生帶回班級。目前學校沒有發生類似事件。

7. 家長在登記接見時，同仁皆會清楚提醒告知接見注意事項。每位學生一週可有 2 次接見，一次約 20 分鐘。

8. 接見類型有 3 種：現場接見、行動接見(手機)、視訊接見。除上述 3 種接見外，若是有特殊事項，學校也會彈性處理。例如：學生家中發生變故或其他的特殊事由、親屬是身心障礙或是行動不便提出申請或是溝通上需要語言的翻譯等特殊需求，會以彈性接見方式處理。這些特殊事項，基於正向教化需求，會安排適當處所改以面對面接見方式辦理。

9. 家長來接見時可以休息的地方有大門口接見登記的地方以及接見室裡，基本上通常都在接見登記的地方等待，上午有 3 個接見梯次，下午有 3 個接見梯次。一般來說，基本上因為接見登記的空間比較狹小座位有限，家屬有時會在門衛旁等待，那邊有遮雨棚。關於如廁部分，大多會使用警衛隊的廁所。

(三)決議：

關於接見室旁的廁所部分，味道有點重，希望能夠改善。

四、議題四(每季追蹤事項)：關於追蹤事項的部分，是否需要解列？

(一)決議：

除了最後一項，基本上 113-二-1、113-二-2、114-一-2 都可以解列。

這些主題基本上在視察時都會再遇到，如果要檢驗的話，其實都可以隨時檢視。最後一案「建議矯正署核撥相關經費予敦品中學，改善學生老舊建物之改善。」保留，擬繼續追蹤。

玖、實地勘察接見登記處、接見室、律見室、行動接見室、遠距接見室。

壹拾、訪談 2 位學生。

壹拾壹、總結：

- 一、在學生訪談中，學生表達有意願參加特殊課程，且在特殊課程結束後的成果發表結合家庭日這部分也是肯定的，感覺的到這種課程結合家庭支持，對於鼓勵孩子參加這樣課程是有很明顯的效果的，是一些很好的活動設計。
- 二、目前「法務部獄政管理系統」與「衛生福利部弱勢 e 關懷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之介接部分尚未完成，故關於學生家庭是否為低收入戶部分資料，現階段皆由法務部矯正署偶數月份之 5 日提供給各機關名冊。若是能盡速完成，機關即可隨時自行查找資料。

壹拾貳、散會：16 時 39 分。

敦品中學

「攜手同行・有愛無礙」～

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展計畫成果報告



114年10月23日

目 錄

壹、前言.....	1
貳、依據.....	2
參、實施對象.....	3
肆、計畫目標.....	3
伍、實施日期.....	4
陸、計畫內容及成果	4
一、現行依據法規及函示辦理之各項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方案.....	4
二、創新之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方案	10
柒、具體效益.....	19
捌、未來精進方向	21
參考書目	22
附件.....	22
附件：114 年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推展計畫成果集錦	23

敦品中學

「攜手同行・有愛無礙」～ 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展計畫114年成果報告

壹、前言

國內外相關實證研究均顯示家庭支持相關因素對於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影響。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家庭結構因素包括：單親家庭、繼親家庭、父或母死亡、父母離婚、家庭結構不完整及功能低（黃富源、鄧煌發，2000；Vazsonyi, & Belliston, 2007；謝芬芬，2015；楊采容，2016）。侯崇文（2001）研究發現，家庭結構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有關，家庭健全的少年其偏差行為較少，而家庭結構不健全者其偏差行為較多。而家庭結構、家庭功能與偏差友伴和偏差行為存在顯著相關；父母採取負面的教養態度或不當教養態度可能導致子女產生不安情緒與低自我控制，從而導致偏差行為（許春金、吳奕嫻、莊宜佳、陳玉書，2018）。父母關係越和諧，少年所知覺的家庭支持度愈高，而親子間溝通品質愈佳，少年偏差行為產生的比率愈低（黃俊勳、郭秋勳，2000）。社會控制理論則認為親子關係愈佳，少年對父母之情感依附愈強，則少年發生行為偏差之比率將會降低（陳振盛、李麗雲，2014）。此外，國內外研究報告皆指出收容人進入監所後，家庭支持程度影響其在監所之適應及出監所後之再犯情形。

有鑑於此，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08年3月19日函知各矯正機關辦理「『攜手同行・有愛無礙』～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展計畫」，除彙整現行辦理之家庭支持方案，以及各機關自行發展具有特色與多元性之各項活動外，更發揮創思及考量收容人與其家屬、機關、社會資源等面向，加入具有互動性、連結性及延續性之各項創新活動，擬定整合性之家庭支持作為，增進收容人之家庭對其之支持，同時並加強對於高關懷需求之收容人家庭提供必要之援助，使其家屬感受到支持力

量，以期更有效能地提升收容人及其家屬之連結強度，俾利其順利復歸社會。

本校自改制後亦逐步加強對於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各項方案之作為，依據學生之家庭需求，規劃以家庭為中心之各項方案，期冀透過連結家庭關係及增進家庭功能，以促使學生出校後順利回歸家庭及適應社會。

貳、依據

- 一、108年3月19日法矯署教字第10803000670號函併同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案，函知各矯正機關辦理「『攜手同行•有愛無礙』～法務部矯正署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展計畫」。
- 二、110年3月31日法矯署教字第11003008020號函示各機關依函示賡續辦理「『攜手同行•有愛無礙』～法務部矯正署家庭支持與援助推展計畫」。
- 三、110年10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003020400號函示於110年11月1日起，依修正之「愛在雲端～電子家庭聯絡簿實施計畫」辦理相關業務。
- 四、110年11月18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001856000號函示修正之「法務部推動辦理更生人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服務方案」。
- 五、111年3月10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103005420號函示辦理「111年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並落實每3個月召開聯繫會議。
- 六、111年3月11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103005410號函示賡續辦理相關方案。
- 七、111年4月22日法矯署教字第11103007320號函示各機關111年度「及時雨～援助收容人高關懷家庭方案」經費補助需求准予辦理。
- 八、111年8月31日法矯署教字第11103016760號函示依修正之「愛在雲端～電子家庭聯絡簿實施計畫」辦理相關業務，並於於111年9月起按月陳報宣導情形及辦理成果。

- 九、112年5月26日法矯署教字第11203014140號函送法務部「與愛同行」矯正學校學生家庭支持與關懷方案公益活動企畫。
- 十、法務部矯正署112年6月份宣達事項，請各機關賡續辦理各項家庭支持業務，並於10月底前彙整年度辦理成果報署備查。
- 十一、112年10月16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203027940號傳真函示各機關於10月31日前將執行成果報署。
- 十二、112年12月1日法矯署教字第11203032450號函送修正之「愛在雲端～電子家庭聯絡簿實施計畫」。
- 十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月份宣達事項，為增進收容人家庭支持，以多元方式提升收容人及其家屬之鍵結強度，「愛在雲端～電子家庭聯絡簿」請各機關確實於2個工作日內接收資料、5個工作日內傳送予收容人閱覽，俾提升行政效能。

參、實施對象

本校所有學生及其家屬。

肆、計畫目標

鑒於國內外相關實證研究均顯示家庭支持相關因素對於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影響，而家庭支持程度亦影響學生之在校適應及出校後之再犯情形，本校配合矯正署「攜手同行·有愛無礙」～法務部矯正署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展計畫，辦理各項家庭支持方案，以期達成以下目標：

- 一、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方案計畫，增加家屬獲得相關資源之可近性，及學生於處遇過程中之參與度，使學生感受到家庭支持，提升家庭溝通品質，以協助渠等修復並增進家庭關係。
- 二、對於高關懷需求之學生家庭，結合社會資源提供必要之協助，以援助家庭使學生家屬獲致各項資源之挹注，而更有能力給予學生

改變所需之關懷及支持，進而促發學生之改變動機。

三、研擬**個案管理取向**之家庭支持活動，依據學生及其家屬之不同屬性，規劃多樣化及聚焦化之各式處遇或活動，以使不同需求之學生及其家屬均能適得其所，並提升計畫之效益。

四、擬訂**在校時輔導、出校前準備及出校後銜接之階段性處遇**，矯正學校結合社政、勞政、衛政、教育、更保等在地資源實施具階段性之家庭支持活動，期使學生順利回歸家庭為重要目標。

五、充分發揮矯正學校的使命與社會期待之角色，使學生得以心靈沉澱，並透過各項家庭支持及援助方案改變其思維**蛻變**新生，進而修復並重新連結家庭關係，順利**復歸**社會。

伍、實施日期

本校114年度依據矯正署函示辦理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相關活動，本成果報告則彙整114年1月至10月（部分資料到9月）相關活動辦理情形及數據。

陸、計畫內容及成果

本校除賡續辦理現行依法規及函示辦理之各項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方案，並依矯正署函示，以家庭為中心，依學生及其家庭之個別化需求提供各項方案服務（詳參圖1之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展計畫流程圖），茲將本校各項方案之內容及114年執行成果分述如下：

一、現行依據法規及函示辦理之各項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方案

本校為協助學生維繫與家庭之連結，除依相關法規辦理接見、返家探視等事項外，亦依據矯正署函示積極辦理各項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活動，依據處遇目標可分為使收容人感受到**家庭支持**為目標及以**援助收容人家庭**為目標兩方案：

(一)以家庭支持為目標之方案

1. **接見**：本校 114 年 1 至 9 月共辦理一般接見 4,269 人次、行動接見 365 人次，針對久未接見或家屬書信之學生，予以申請電話接見，計 30 人次。本校並依據矯正署歷年函示提供友善接見環境，以強化學生與其家庭之正向連結，主要作為如下：
 - (1) 為增加家屬知曉並使用行動接見之頻率，本校於接見室張貼公告，並派專人說明及線上指導。
 - (2) 行動接見設備力求友善學生使用，其隔間均採用隔音防火材質及木質地板，使接見學生與家屬不受外在因素之干擾。
 - (3) 於本校接見登記處及接見室公布欄張貼及置放電子家庭聯絡簿、桃園市家庭教育中心講座資訊及就業相關資訊等海報及單張，以增加家屬獲取資源之可近性。
2. **返家探視**：學生家庭遭逢重大事故或親屬喪亡時，可由家屬向校方提出申請，以協助學生盡快返家探視。本校 114 年 1 至 10 月共計 12 人次因家人重大傷病及喪亡，辦理返家探視及奔喪。
3. **懇親**：為強化學生之家庭支持功能，本校於春節、母親節及中秋節前夕均辦理懇親活動，此外針對學生未有家屬前來參加懇親但有支持需求者，或家屬年邁體弱行動不便者，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之社工人員亦偕同參加懇親活動。此外，為增進學生與家屬之間的正向互動與溝通，除協助製作家庭拍立得照片外，亦精心準備應景小禮物由學生贈送予家屬並進行道謝道愛活動，此外，本年度因收容學生人數節節高升，家屬參加懇親之意願有所提升，故參加人次亦較去年度有長足增加。114 年懇親活動辦理情形如下：
 - (1) 電話懇親共計 15 場次、664 人次。
 - (2) 面對面懇親參與人次共計學生 546 人次、家屬 1,135 人次及社工人員 222 人次，辦理情形參下表 1：

表 1：114 年懇親活動辦理情形

	面對面懇親參加人次			電話懇親 參加人次
	學生	家屬	社工人員	
春節	168	353	51	204
母親節	179	378	94	230
中秋節	199	404	77	230
小計	546	1,135	222	664

4. 科學實證毒品處遇之矯正機關毒品施用者家庭支持方案

針對因毒品相關案件入校或入校前曾施用毒品之學生皆施以毒品處遇，本校與桃園長庚紀念醫院及心晴診所合作，針對人際及家庭關係不佳之學生，由臨床心理師實施個別心理處遇，114 年 1 至 9 月共計進行 20 名學生、136 人次。針對有家庭關係議題之學生，與桃園長庚紀念醫院臨床心理師進行團體輔導，114 年 1 至 9 月共計進行 27 場次、26 名學生、109 人次。另由本校諮商心理師針對有施用毒品紀錄之學生，施予「家庭與人際關係」之講座，計 3 場次、99 人次之學生參加。

5. 法務部推動辦理更生人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服務方案

依據矯正署歷年函示辦理相關業務，針對即將離校學生皆有輔導教師宣導與告知更生保護會之相關服務項目，於學生出校後傳送更生保護通知書至學生戶籍地之更生保護會各分會，114 年 1 至 9 月通知更生保護會各分會提供協助計 99 人。

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法務部矯正署共同推動少年矯正機關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計畫

本校改制後編制 3 名特教教師，針對具特殊教育身分之學生提供服務，包含特殊需求課程、間接服務及家長諮詢等，並邀請輔導教師、導師、專輔人員及學生家長等相關人員召開個別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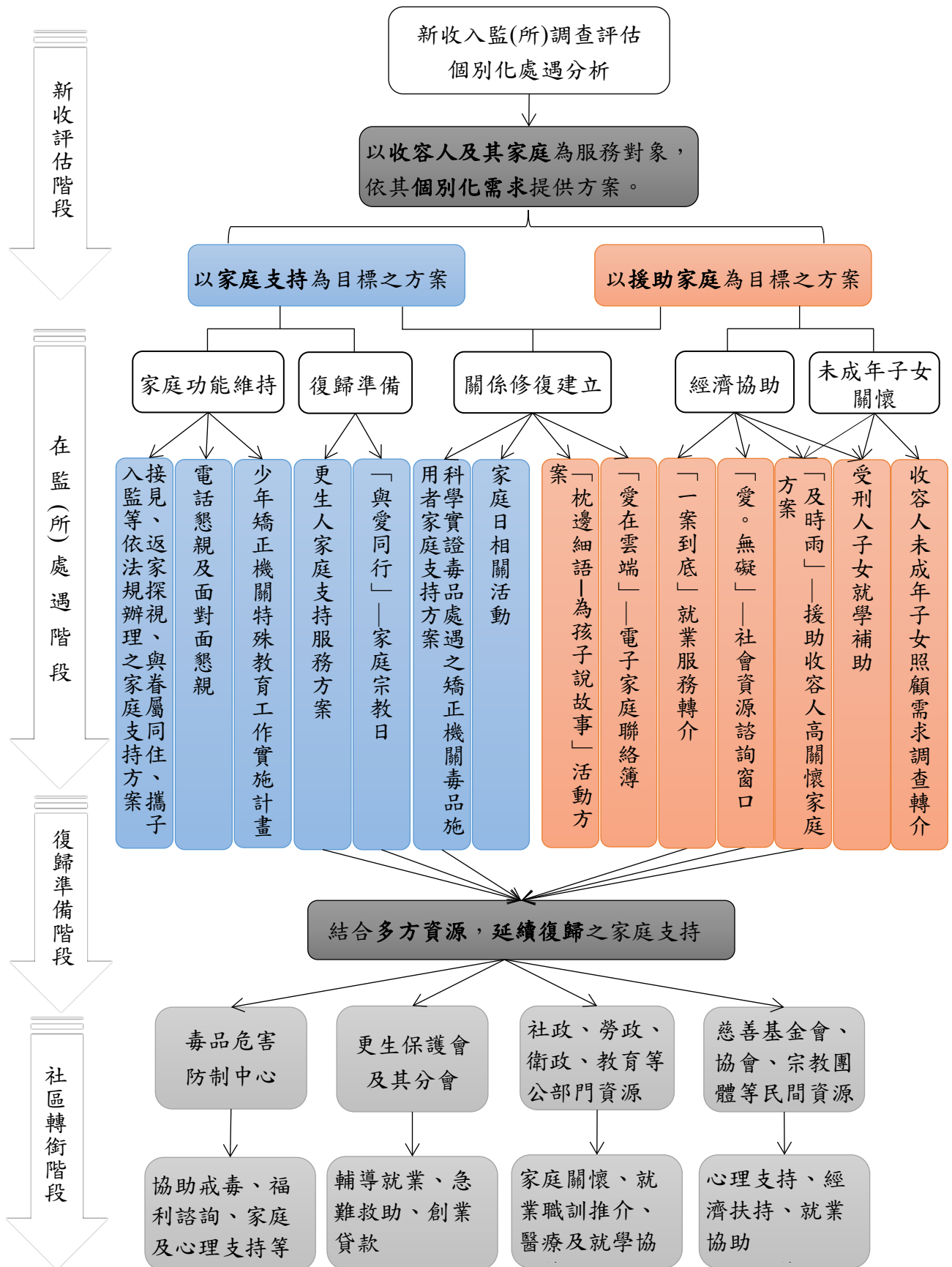


圖 1：法務部矯正署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展計畫流程圖

教育計畫(IEP)擬訂及檢討會議，114年1至9月本校特教學生共計55人，特殊需求課程及間接服務計3,698人次，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擬訂會議計召開77場次、共計320人次參與。

(二)以援助家庭為目標之方案

1. 「枕邊細語—為孩子說故事」活動方案

本方案依據矯正署函示辦理，篩選家中有12歲以下幼童且有意願參與活動之學生，本校114年1至9月在校學生有子女者計有13名，其中有與孩子生母無婚姻關係或已分手、學生及其家屬非孩子主要照顧者、不清楚孩子狀況等情事，從中挑選2名有未成年子女的學生，家屬皆經常透過書信、會客或懇親時，傳達孩子的生活近況，經循學生意願後參與枕邊細語的活動，協助挑選適合之兒童繪本，與學生討論故事內容，及加強口語表達方式後，安排影片錄製及後製、光碟燒錄及包裝設計等事宜，並協助以郵寄或於面對面懇親時，將光碟連同故事繪本送交家屬。

2. 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調查及轉介

為照顧學生有12歲以下之子女，本校依據「受刑人、在押人或受保安處分人有子女須照顧之通知處遇流程」，辦理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需求調查及轉介工作，114年1至9月宣導及調查共計2,031人次，如有照顧協助需求者，則以線上（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通報其子女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社政單位評估，視其需求提供經濟扶助、安置、托育、就學等協助，本校有子女之學生其未成年子女大多為父母或孩子生母照顧，故114年9月底前尚無轉介需求之學生。

3. 「一案到底」就業服務轉介

為促進學生出校後順利就業，針對期滿前一個月及當月提報停止或免除感化教育之學生詢問其接受轉介就業之意願，有

意願之學生請輔導老師協助填寫「就業服務轉介單」，學生出校前即將其資料轉介至居住地之就業服務單位，為增加學生出校後使用就服資源之意願，本校並安排學生出校前與轉介單位之就服員視訊面談，瞭解學生工作興趣、預計工作區域等資訊，於學生出校後，該單位即可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其他服務等，每月並於獄政管理資訊系統上傳就業服務轉介資料。本校 114 年 1 至 9 月共計 17 名學生轉介就業，其中 13 名已出校，因個案自行就業、轉至成人監所執行、失聯、個案無接受服務意願等因素無法提供服務，故就業服務單位開案人數 8 人，接受各地就業服務單位之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等服務，辦理情形參下表 2：

表 2：114 年 1 至 9 月協助學生就業服務轉介統計表

轉介個案數(A)		就業服務(B)	職業訓練(C)	其他服務(D)	合計(E) E=B+C+D	轉介成功率 E/A%	無法提供服務人數(F)	轉介不成功率 F/A%
非施用毒品個案	9	6	0	0	6	67%	3	33%
施用毒品個案	4	2	0	0	2	50%	2	50%
合計	13	8	0	0	8	62%	5	38%

4. 辦理中華民國白玫瑰社會關懷協會之「法務部收容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本校於輔導處內網建置「社會資源區」，建置與學生相關之資源，包含本案相關資訊，請輔導教師於接觸學生時，若遇有學生及其家屬有家庭修復、食物銀行補助、緊急扶助、獎助學金或就業轉銜等需求時，轉介社工師處理。

二、創新之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方案

除上述彙整現行辦理之家庭支持方案外，本校依據矯正署函示辦理創新之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方案，並依學生及其家屬之需求研議相關活動，以使本計畫更具完整性及延續性，茲將本校 114 年 1 至 9 月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愛在雲端~電子家庭聯絡簿實施計畫」

本校依據矯正署函示著手辦理本項業務，為使流程更為順暢，訂定處室分工表（如表 3），並據以執行本計畫各項事宜：

表 3：敦品中學「愛在雲端~電子家庭聯絡簿」實施計畫處室分工表

業務項目	說明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使用表單
後台權限設定與管理	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電子家庭聯絡簿後台帳號： 1. 家屬帳號審核 2. 家屬資料接收審核	輔導處		
宣導諮詢及操作指引	1. 製作使用辦法及宣導表	輔導處		使用辦法 宣導表
	2. 每月班級學生宣導	學務處	輔導處	
	3. 會客室家屬宣導	輔導處	警衛隊	
	4. 提供電話諮詢	輔導處 學務處		
電子家庭聯絡簿審查及傳閱	1. 於後台系統進行初審，通過者列印文件及照片	輔導處		審查及簽收單
	2. 複審	學務處		
	3. 複審通過後將資料交予學生	學務處		
	4. 因應特殊節日之活動	輔導處 學務處		
每年十月	1. 相關背景資料及數據整	輔導處	學務處	

呈報成果	理分析。 2. 成果照片說明			
------	-------------------	--	--	--

1. 宣導：本校透過以下方式向學生及家屬宣導本計畫，增加家屬對本計畫之瞭解以提高參與意願。
 - (1) 各班級導師於班會或空堂時向學生宣導，調查學生參與意願，有意願者提供紙本之使用辦法（包含操作步驟及本校承辦人聯繫方式等資訊）供學生郵寄予家屬。
 - (2) 接見室宣導，於接見登記處及接見室張貼本計畫之宣導海報，以向家屬周知本計畫之相關訊息。
 - (3) 於本校外網「為民服務」之「愛。無礙」—社會資源諮詢窗口專區公告本計畫之使用辦法，以供家屬閱覽。
 - (4) 於三節面對面懇親時向家屬宣導本計畫。
2. 操作指引：透過電話方式指引家屬操作便民服務系統之註冊及使用本計畫服務之方式，或家屬會客時直接以手機教學使用方式。
3. 服務審核：每週登入系統審查家屬申請案件，對於審核未通過者電話聯繫家屬告知審查結果及未通過原因（未通過者多為資格不符合或證明文件未備齊）。
4. 電子家庭聯絡簿審查及傳閱：每週登入系統審查家屬傳送之家庭聯絡簿，經承辦人及處室主管初審通過後，彩色列印交由教輔小組（含輔導老師、導師及教導員）複審通過後，即傳送予學生閱覽，並製作審查及簽收單由教輔小組及學生簽章，以確認電子家庭聯絡簿審查期程及傳閱情形。
5. 為促進家庭情感連結之作法：在傳閱家屬傳送之電子家庭聯絡簿予學生時，以相片紙彩色列印 A4 大小之文字內容及照片，送予學生留存感念，以加深學生與家屬之情感連結。
6. 依據矯正署 111 年 8 月 3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3016760 號函示修正本校使用辦法，於外網及接見室公佈欄更新，另以電子

郵件通知縣(市)政府社會局本計畫擴大實施對象，請其協助轉知其他合作單位。

本校 114 年 1 至 9 月宣導人次共計 3,794 人次，含班級宣導 1,891 人次、懇親宣導 1,903 人次（含學生 546 人次、家屬 1,135 人次及社工人員 222 人次），累計申請人數 67 人、審核通過已傳閱 218 篇，辦理情形彙整如下表 4：

表 4：114 年 1 至 9 月「愛在雲端～電子家庭聯絡簿實施計畫」宣導情形及辦理成果

宣導人次	辦理成果				備註
	累計申請人數	區間申請人數	審核通過篇數	審核未通過篇數	
3,794	67	54	218	6	

(二)「愛。無礙」—社會資源諮詢窗口

考量學生家屬常有社會資源相關需求，但因不瞭解資訊管道而求助無門，為增進學生家屬使用社會資源之可近性，本校於機關外網建置社會資源專區，結合醫療、社政、勞政等家屬可能需要之資源申請方式、所需文件等資訊，直接連結至各資源主管機關網站，並由承辦人定期維護更新相關訊息。本校 114 年度更新維護情形參下表 5。

表 5：114 年度「愛。無礙」—社會資源諮詢窗口維護情形

更新日期	維護內容	備註
114/06/25	新增「少年啟航職場 GO 強」宣導單張	

(三)「與愛同行」--宗教家庭日

為提供學生在校期間身心靈各方面之處遇，本校結合在地之宗教資源及志工團體，除對學生施予生命教育課程外，亦期能建立學生之宗教信仰，期待學生出校後能持續與家屬共同參與相關活動，建立良

善之生命價值觀。本校 114 年 1 月至 9 月結合縵遠青少年輔導志工團隊、佛光山慈悲基金會及永和禮拜堂等單位，每月一次針對學生分區進行生命教育課程，共計 264 人次之學生參與，各次辦理情形參下表 6：

表 6：114 年宗教家庭日辦理情形

日期	對象	人數	合作單位
1/8	第一生活區	34	縵遠青少年輔導志工團隊
3/26	新生班	18	縵遠青少年輔導志工團隊
4/23	新生班	24	縵遠青少年輔導志工團隊
5/14	第四生活區	47	縵遠青少年輔導志工團隊
5/28	第一生活區	47	佛光山慈悲基金會(國際佛光會)
6/11	第三生活區	38	永和禮拜堂
7/30	第二生活區	40	佛光山慈悲基金會(國際佛光會)
8/20	新生班	16	佛光山慈悲基金會(國際佛光會)
小計		264	

(四)本校其他創新之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活動

1. 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自 111 年起，本校配合衛福部及依據矯正署函示辦理「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針對 111 年後入校且待執行感化教育一年以上之學生，入校 6 週內利用獄政管理資訊系統辦理入校通知及後續出校追蹤輔導轉介。112 年 7 月 1 日後，本校所有在學及入校之學生，全數轉介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轉介資料透過系統介接至衛福部資訊系統後，派案至學生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其委託單位收案後，即透過社會局（處）來函入校訪視學生，並陪同家

屬來校會客或進行家庭訪視，以提供家庭支持相關服務。

114年1月至9月，本校透過獄政管理資訊系統共轉介130案，各社會局（處）及其委託單位訪視人員（含社工人員、諮商心理師及就服員等）訪視學生計窗口訪視144人次、入校訪視計923人次，共計1,067人次。

本校並依據「**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及矯正署函示辦理合作網絡之聯繫會議，分別於3月12日、6月30日及9月19日召開第一至三季之個案討論會議，邀請本校教輔小組成員（導師、輔導教師、特教教師、諮商及臨床心理師與社工師等）、保護官及本計畫委託單位之社工人員，參與線上會議之討論，**114年第一至三季共討論學生675人次，個案討論案數計10名、與會人次計48名。**另依據111年第一次聯繫會議之決議，開放與本校距離較遠之宜蘭、花蓮、臺東及苗栗以南之縣（市）社會局（處）及其委託單位申請視訊訪視，目前計有**視訊訪視學生13人次。**

2. 因應特殊節日設計之活動方案

本校於特殊節日時設計活動方案，以使學生感受到類似家庭的支持與暖意，於除夕前辦理**春節刮刮樂及發紅包活動**，由輔導處製作內含刮刮樂及勵志小卡的紅包及準備小禮品，邀請教輔小組的師長們一起在各生活區與學生進行刮刮樂活動，在刮中獎品的同學的歡笑聲中，迎來新的一年，此外，校長亦特別發予每位學生祝福的紅包，透過一系列活動的安排，營造年節家庭團圓的儀式感。**春節刮刮樂活動共辦理5場次、204名學生參與，發紅包活動共辦理5場次、205名學生參與。**

3. 逆風計畫

本校與雲門舞集舞蹈教室合作逆風計畫，自114年8月21日至115年1月8日每週2天有5位雲門教室的師資入校授課，課程結合律動及武術，培養學生觀察、思考、分享與合作，並

從中獲得身心靈的釋放，學習專注與安在，課程結束將舉辦分享會，當天會邀請學生家屬參與，相信家屬亦能感受到自己孩子的轉變與成長。本校 114 年逆風計畫共 20 名學生參加、預計共練習 50 場次，並預計於 115 年 1 月 14 日舉辦成果分享會暨家庭日活動。

4. 打擊樂成果發表暨家庭日

本校打擊樂團自 112 年 10 月開始，特邀請極光打擊樂團團長何鴻棋老師蒞校擔任教練指導學生，成軍一個月後即於 112 年 11 月 4 日假桃園市藝文廣場首演，獲得各界好評。旋即獲法務部邀請於 113 年法務部新春團拜時表演。透過打擊樂的節奏可以穩定人心，演奏過程也協助學生抒發暴戾之氣，在規律的節奏律動中，漸漸穩定學生的心性，也讓學生在過程中學習團隊合作與包容信任。為了讓學生保持學習的熱情，也讓學生重要他人一起分享學習的喜悅與成果，特結合成果發表會與家庭日，邀請學生的三等親內家屬、法官、保護官及逆境社工等蒞校參與，114 年 5 月 13 日辦理 1 場次打擊樂家庭日活動，計有 14 名學生及 19 名家屬、10 名社工人員參與。

5. 「少年矯正學校運動教育推展計畫」成果發表暨家庭日

籃球一直是多數學生喜愛的球類運動，消耗旺盛的精力之外，在訓練的過程中，除了精進個人技巧，更重要的是團隊默契的培養。學生在面對問題時，總是自我質疑「我做得到嗎？(Can I?)」，希望藉由訓練的過程，讓學生找回自信，能大聲的告訴別人「我做得到！(I Can Do It!)」。本校以運動翻轉教育與影響青少年生命為目標，提供友善學習環境及專業師資，引進資源提供完善軟硬體設備，並結合家庭支持，辦理「“今非昔比！愛，Can Do It！”向陽盃籃球交流賽」，於 114 年 7 月 16 日，邀請樹人家商籃球隊蒞校與本校籃球隊切磋球技，並邀請學生的家屬、法官、保護官及逆境社工等蒞校觀賽，賽後

並與學生溫馨用餐。114 年共舉辦 1 場次籃球賽家庭日，計有 12 名學生及 21 名家屬、社工人員 6 名參與。

6. 善耕 365 基金會音樂合唱計畫成果發表暨家庭日

本校自 113 年 8 月開始加入「善耕 365 基金會音樂合唱計畫」，114 年第一次參加善耕 365 基金會合唱音樂節活動，廣受外界好評，學生經過每週一次的練習，更能大方展現自己，本校特於 114 年 8 月 7 日邀請誠正中學 121 共玩合唱團蒞校交流表演，並結合家庭日活動，邀請學生的家屬、法官、保護官及逆境社工等蒞校參與，以共同分享學生的學習成果，114 年辦理 1 場次合唱團家庭日活動，計有 12 名學生及 25 名家屬、3 名社工人員參與。

7. 職前多元體驗班成果發表暨家庭日

本校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實施要點」辦理職前多元體驗班課程，訓練對象以有特殊需求之學生優先，以期增進特殊需求學生之職業技能技巧，開啟融合教育多元認知及參與之契機，114 年度共開辦桌遊、獨輪車及飲料調製等三類班別，由外聘之業界專業教師主教，校內特教教師協同教學，並於學期末辦理成果發表會暨家庭日，邀請學生的家屬、法官、保護官及逆境社工等蒞校參與，以共同分享學生學習成果的喜悅，114 年桌遊成果發表暨家庭日計有 9 名學生及 8 名家屬、8 名社工人員參與；獨輪車成果發表暨家庭日計有 5 名學生及 7 名家屬、4 名社工人員參與；飲料調製成果發表暨家庭日計有 5 名學生及 4 名家屬、4 名社工人員參與。

8. 與家庭教育中心合作「親密關係與親職提升團體」

為協助本校有未成年子女及有親密關係議題需求之學生，探索及整理個人人際、親密關係與家庭關係互動模式與影響，提

升親職意識及知能，增進個人覺察與對於關係互動的選擇，思考、認識與學習邁向理想關係互動模式，本校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至 12 月 4 日，偕同桃園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關係與家庭探索成長團體」，由芸光兒童與青少年性諮商中心江欣怡諮商心理師帶領，經輔導教師遴選具關係議題之學生計 5 名，預計進行為期 8 次之團體處遇，至團體結束預計 40 人次之學生參與團體。

9. 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家庭關係講座

本校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以及「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及家庭教育宣導講座，以提升學生家暴防治與家庭關係經營之基本知能，另為增進學生出校後自力資源之運用能力，並於講座中說明少年自立方案，由自立青少年現身分享自立生活經驗，透過經驗互動交流以加深學生對於自立方案之瞭解，本校結合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辦理 3 場次講座、9 小時、計學生 118 人次參加，114 年 1 至 10 月辦理情形如下：

表 7：114 年 1 至 10 月家庭關係講座辦理情形

日期	時間	師資	學生 人次
114/08/20	3 小時	1.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社 工師周湘庭、特助施仁誠 2. 少年講師李東豪、王修元	55
114/09/03	3 小時	1.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社 工主任廖慧芬、特助施仁誠 2. 少年講師李東豪、王修元	20
113/10/01	3 小時	1.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社 工師周湘庭 2. 少年講師李東豪、陳冠好	43

小計	9 小時	118
----	------	-----

10.經濟不利處境及經濟狀況欠佳學生物資補助及現金補助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補助經濟不利處境者及經濟狀況欠佳收容人實物或現金專案計畫」，補助對象分為以下兩類：

- (1)經濟不利處境者：學生入校前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發給補助費者或學生入校前自己或其配偶、一等親之直系血親為列冊之低收入戶者，以上擇一身分補助。每 2 個月發給新臺幣 600 元之現金補助，及日常用品之實物補助。本校 114 年 1 至 10 月共宣導 5 場次，計補助 95 人次之經濟不利處境學生。
- (2)經濟狀況欠佳者：學生保管金帳戶金額在新臺幣 800 元以下，並經場舍主管審酌經濟狀況欠佳有需求者，每 2 個月提供日常用品之實物補助，並視實際需要提供衣類、保暖用品、寢具、拖鞋及個人飲食用具等日常生活必需品，使學生安心在校學習，亦緩解家屬因自身經濟狀況不佳無法提供學生於校內生活所需之焦慮與擔憂。本校 114 年 1 至 10 月共宣導 5 場次，計補助 100 人次之經濟狀況欠佳學生。

11.學生出校評估及通知家屬接回

本校改制後，對於即將出校之學生皆由輔導老師進行離校評估之個別輔導，以擬定返家準備計畫，對於特教生另有特教教師進行離校輔導，有特殊需求之學生亦可盡早協助處理。針對出校學生會事先通知家屬，告知學生之出校日期及家屬辦理學生出校手續之相關事宜等，藉由家屬於學生出校當日之來校接回，協助修復學生與家屬之關係，為其順利回歸家庭踏出成功的第一步。本校 114 年 1 至 9 月辦理學生出校評估及輔導共計 145 人、181 人次、通知家屬接回計 99 人。

12. 出校學生追蹤輔導及家庭關懷

本校依據「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及矯正署歷年函示辦理學生後續追蹤輔導銜接事宜，所有學生於執行期滿、提報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前三個月，由輔導老師填具「學生轉介評估（報到）單」，透過獄政管理資訊系統上傳後介接至衛福部資訊系統，以派案至學生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其委託單位收案後，即透過社會局（處）來函入校訪視學生以建立關係，俾利後續追蹤輔導。學生出校後，本校亦由各班導師進行一年之追蹤輔導，並由本校社工師彙整相關資料後，每季函報矯正署備查，另自 111 年 9 月起每月陳報出校學生結案情形至矯正署。本校 114 年 1 至 9 月辦理出校學生追蹤輔導共計 249 人。

13. 就學轉銜會議

本校對於即將出校且將持續就學之學生，邀請學生所屬法院保護官、學籍所在學校代表、學生家屬、學生班級導師及輔導老師、特教老師等人員辦理就學轉銜會議，讓家屬瞭解學生就學轉銜之處理流程，以協助學生順利銜接出校後之學籍並穩定生活。本校 114 年 1 至 9 月共辦理 39 名學生之就學轉銜。

柒、具體效益

一、以學生及其家庭為中心，提供符合個別化需求之處遇方案

本校依據「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推展計畫流程圖」辦理各項方案，並以學生及其家庭之個別化需求，提供適切之處遇方案，以下分享學生參與各項家庭支持方案具體改善之案例：

- (一) 學生小亨有一個 1 歲的兒子，入校前主要照顧者為案父及案繼母，小亨入校一段時間後，感受到案父年事漸長，自己應該肩負照顧小孩的責任，看著小孩跟自己小時候極為相像的臉龐，為人父的柔軟心境油然而生，雖然心裡覺得對著錄影器材講故

事很尷尬，還是決定丟開一切小要放棄的想法，參加學校辦理之「**枕邊細語—為孩子說故事**」活動，投入挑選繪本、練習口語表達，進而錄製說故事影片的活動中，並於面對面懇親活動時，透過逆境社工的協助將故事光碟和繪本送給疼愛的兒子。

(二)學生小風有一個3歲的可愛女兒，入校前孩子的主要照顧者是生母，小風假日時則會將女兒接回照顧，也讓孩子的生母獲得喘息，小風入校後，對於無法陪伴女兒感到自責與歉疚，便在學校社工師協助下，於女兒生日前夕，參加「**枕邊細語—為孩子說故事**」活動，很有效率地選定故事繪本、練習口說並完成錄製影片，於女兒生日前郵寄故事光碟及繪本，藉以傳達對女兒的愛與生日祝福。

(三)學生小祐入校前與女友即有2個寶貝女兒，小祐也會從旁協助照顧，入校後對於沒辦法陪伴小孩及為女友分擔照顧責任感到焦慮與無助，知道學校有許多家庭支持方案後即積極參與，除了參加學校與家庭教育中心合作之「**親密關係及親職提升團體**」之外，伯父亦協助申請「**愛在雲端~電子家庭聯絡簿**」的系統，除了較貼近家屬使用電子設備的習慣之外，家人能將女兒們可愛的照片透過系統上傳，以解小祐的思念之情，此外，透過文字及照片，傳送對於小祐的叮囑鼓勵及分享生活中受其他事物觸發而勾起過往與學生相處的美好點滴，進而拉近彼此心的距離。

二、結合社會資源使各項方案發揮最大效能

本校結合社政、勞政、衛政、教育、專業人員、民間單位等，包括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及其委託單位、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就業服務單位、更生保護會及其分會、醫院精神科、身心診所與中華民國白玫瑰社會關懷協會、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雲門舞集舞蹈教室等民間單位，以及社會善心人士、慈善團體、宗教團體及志工團體等，透過多方資源結合合作，以延續各項家庭支持方案之效益，協

助凝聚學生之家庭關係。

三、因應特殊節日設計各項活動方案以延續家庭支持

本校於春節、母親節及父親節等特殊節日，均辦理發紅包活動、卡片製作及祝福小語等替代方案，透過儀式感的營造，使學生仍能感受家庭的溫暖，並對家人表達祝福與謝意，此外，亦加強宣導及辦理「愛在雲端~電子家庭聯絡簿實施計畫」，透過系統跨越距離之阻隔，協助家屬傳達對於學生的關懷及情意。

捌、未來精進方向

一、持續強化家庭支持各項方案之深度與廣度

未來本校辦理各項家庭支持方案時，將逐步研擬各項方案與專業處遇之結合，如「枕邊細語—為孩子說故事」活動方案與家庭關係專業處遇之搭配，探討親子關係議題並引導學生加強說故事的表達能力，此外，亦持續結合各項公私部門之社會資源，增加家屬使用資源之可近性，亦使家庭支持方案之廣度有所提升。

二、持續以學生及家庭之個別化需求提供適切之家庭支持方案

未來本校將持續以學生及其家庭為中心，評估個別化之需求，及時提供適切之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方案，或協助轉介社會資源，並視情況滾動式調整各項家庭支持方案之內容及辦理方式，協助學生及其家庭於在校期間能檢視家庭關係之議題，鬆動家庭衝突之癥結點，進而使學生得以順利回歸家庭。

參考書目

- 侯崇文 (2001)。家庭結構、家庭關係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探討。應用心理研究，(11)，頁 25-43。
- 許春金、吳奕嫻、莊宜佳、陳玉書 (2000)，家庭、機會與青少年偏差行為。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頁 57-117。
- 郭秋勳、黃俊勳 (2000)，影響犯罪青少年偏差行為之相關因素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頁 129-151。
- 陳振盛、李麗雲 (2014)，青少年偏差行為與家庭。社區發展季刊，頁 171-183。
- 黃富源、鄧煌發 (2000)。暴力犯罪少年之家庭暨社會學習相關因素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1，頁 153-184。
- 楊采容 (2016)。社會控制與自我控制對不同國籍少年飲酒行為影響之研究。矯正期刊，5(1)，頁 5-42。
- 謝芬芬 (2015)。早期家庭受暴經歷與社會連結對青少年問題行為之影響。矯正期刊，4(2)，頁 46-79。

附件

114 年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推展計畫成果集錦

附件：114 年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推展計畫成果集錦



案母帶著學生久未謀面的孩子到校參加春節面對面懇親活動，讓小爸爸與孩子進行久違的親密接觸。



校長於面對面懇親前與到校參加的家長說明學校活動及交流意見。



本校校長於面對面懇親活動時關心家長與學生的互動狀況。



逆境計畫的社工人員陪同家屬參加面對面懇親活動，以瞭解學生與家屬之互動狀況，本校教輔小組人員亦參與家庭會談。



於面對面懇親活動時，協助學生及家屬製作拍立得照片，以留住瞬間的感動讓家屬帶回紀念。



於面對面懇親時協助準備應景小禮物讓學生送給家屬，並進行道謝道愛活動，讓學生藉以對家屬表達感謝及祝福之情。



校長於懇親活動時表揚通過技能訓練證照之學生，與家屬共同分享喜悅的成果。



面對面懇親時，學生與案母深情擁抱，這個年紀的學生半大不小的，但在媽媽心目中永遠是可愛的小孩。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管人員於面對面懇親時，發送宣導品以向家屬宣導該單位之服務項目。



年節電話懇親現場，學生與家屬透過話筒聯繫情感，班級導師及教導員在場關心學生與家屬通話情形。



為提供友善接見環境，於本校接見登記處及接見室公布欄張貼電子家庭聯絡簿、家庭教育中心課程資訊及就業相關資訊等海報。



為提供友善接見環境，於本校接見登記處及接見室置放電子家庭聯絡簿及就業相關資訊等單張及手冊。



春節時設計校長發紅包活動方案，透過儀式感營造年節氛圍。



春節時輔導處製作內含刮刮樂及勵志小卡的紅包及準備小禮品與學生同樂，在刮中獎項的歡笑聲中迎來新的一年。



本校與雲門舞集舞蹈教室合作「逆風計畫」，結合律動與武術，培養學生專注與釋放。



打擊樂成果發表暨家庭日~學生的家屬、保護官及逆境社工共同分享學習成果。



少年矯正學校運動教育推展計畫成果發表暨家庭日~邀請樹人家商籃球隊蒞校切磋球技，並邀請家屬、保護官及逆境社工等蒞校觀賽。



少年矯正學校運動教育推展計畫成果發表暨家庭日~中午安排學生與家屬、保護官及逆境社工一起用餐，專輔人員與家屬交流學生情況。



善耕 365 基金會音樂合唱計畫成果發表暨家庭日~邀請家屬、保護官及逆境社工蒞校聆聽學生努力練習後的美妙樂音。



職前多元體驗班成果發表暨家庭日~包含桌遊班、獨輪車班及飲料調製班，每學期皆舉辦家庭日，與家屬、保護官及逆境社工分享成果。



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說明社工督導周湘庭家庭暴力防治要點、該會服務內容及自立生活方案各項補助及服務項目等資訊。



少年講師王修元分享自身從 12 歲開始保護管束至現今有一番成就的生命經驗以激勵學生找到自我價值。



少年講師李東豪分享自身從中輟到成為專業髮型設計師的勵志經驗，引發學生共鳴。



少年講師陳冠好分享自幼年的安置經驗，在艱難中為自己做最好的選擇，鼓勵學生人生的決定權在自己手裡。



針對曾經施用毒品且有家庭關係議題之學生，與外聘諮商心理師合作進行人際與家庭關係主題之團體輔導。



針對曾經施用毒品且有家庭關係議題之學生，與外聘諮商心理師合作進行個別諮商。



特教教師邀請輔導教師、導師、專輔人員及學生家長等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擬訂及檢討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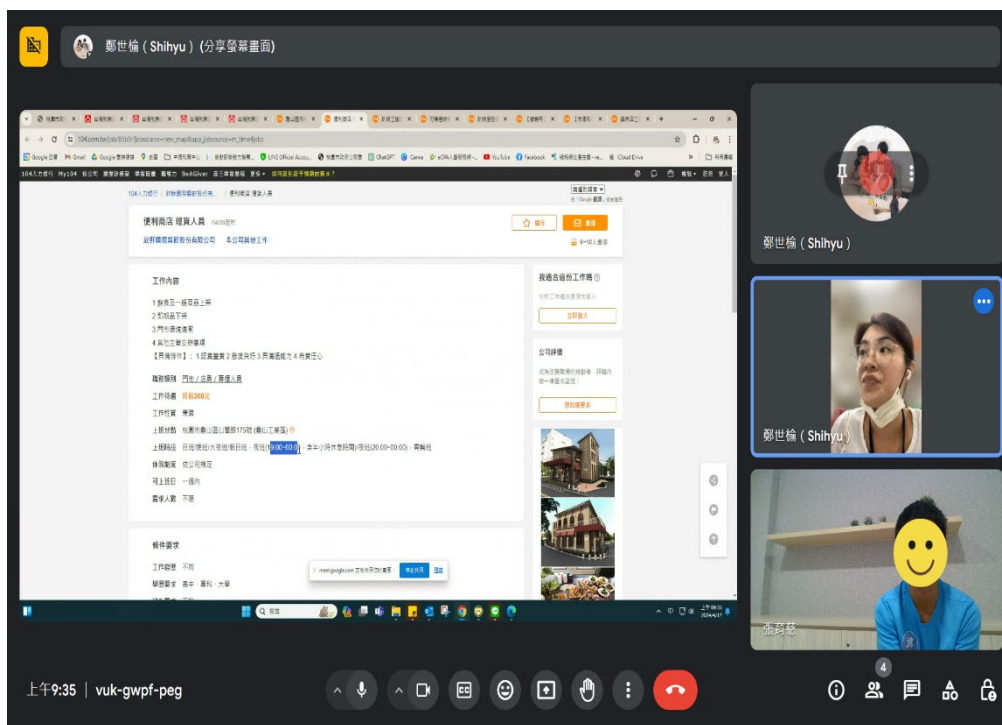
於班級向學生宣導「愛在雲端~電子家庭聯絡簿實施計畫」，並於接見室公布欄張貼活動海報。



於本校外網建置「愛。無礙」—社會資源諮詢窗口專區，並持續更新及維護相關資訊，以提高家屬使用資源之可近性。



每季以線上方式辦理「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個案討論會議，另針對偏遠地區社會局（處）開放視訊訪視。



有就業轉介意願之學生，本校安排出校前與轉介單位之就服員視訊面談，瞭解學生工作興趣、預計工作區域等資訊。



協助有未成年子女的學生錄製「枕邊細語~為孩子說故事」影片，透過繪本及影片傳遞對孩子不停歇的愛。



與桃園市家庭教育中心合作，由芸光兒童與青少年性諮商中心諮商心理師帶領，辦理親密關係及親職提升團體。



與桃園市家庭教育中心合作之「親密關係及親職提升團體」透過活動進行促進成員關係進展。